110 年度第一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-應試防疫須知

-經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 8 月 5 日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 1100026737 號函核備-

一、前置防疫措施:

- (一)各考區考場備妥額溫槍及酒精等防疫用品,落實防疫事項。
- (二)考前一天及考試結束後,各試場將進行全面清潔消毒。
- (三)考前一天不開放應考人提前進入試區學校查看試場,試場配置圖將公告於本會官網及張貼 於各考場門口。

二、試場配置:

- (一)各考區依據每間試場(教室)空間大小,室內人數不超過30人(含監試人員),各應考人至 少保持1.5公尺以上距離。
- (二)教室冷氣開放、教室門保持關閉、教室內窗戶適當開啟,以保持室內通風。
- (三)若臨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等症狀但不影響考試之應考人均安排於備用考場應試,且採 梅花座並保持至少2公尺以上距離。

三、應考資訊:

- (一)應考人於考前事先下載健康聲明書(如附表一)填寫並簽名蓋章,於考試當日繳交於考生服務處之試務人員。
- (二)應考人於入試場前須配合各項防疫措施,請考生考試當日務必提前20分鐘到場,避免延 誤入場時間。
- (三)入試場前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至考生服務處核對,並完成額溫測量小於37.5度及手部酒精 消毒。(若額溫超過37.5度,將進行複檢,複檢後仍有發燒情形,將安排至防疫備用試場應 試,應考人不得拒絕或要求於考試後給予救濟,故意不配合者,該節以缺考論。)
- (四)本次考試不開放陪考。
- (五)全程配戴口罩,口罩請自備,未配戴口罩者,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(六)考試休息期間請避免群聚或交談。
- (七)試場外走廊及樓梯間嚴禁飲食。
- (八)應考人於考試結束後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且避免與他人交談。
- (九)為「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(經通報或安排採檢獲知檢驗結果前)」等被限制不得外出的管制期間者,不得應試。

- (十)如因第九點之上述原因不得應試之應考人最晚請於考試前一天下午5點前提出退費申請, 將附表二退費申請表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會信箱 tatstats@gmail.com 。
- (十一) 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次考試,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,並由試務單位通報 相關防疫單位,且成績不計(該階段報名費不予退費)。

四、試務人員防疫措施:

- (一)試務人員須全程配戴口罩、測量額溫小於37.5度及手部酒精消毒。
- (二)試務人員若為「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」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(經通報或安排採檢獲知檢驗結果前)」等被限制不得外出的管制期間者,不得參與試務工作。
- (三)如因第二點之上述原因不得參與試務工作請於考試前一天中午 12:00 前告知主辦單位。
- 五、應考人及試務人員於考試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,請務必通報本會,以利本會通報各考區 學校之校安中心與健康中心/衛保組做後續追蹤與校園疫情掌控。

110 年度第一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 健康聲明書

為了保護每位應考人健康安全,請應考人務必填寫本表,並於考前測量體溫時將本表交由考生服務處的試務人員查驗,感謝您的協助!

1武伤八只鱼椒 /	感谢心的励助!					
1 上次 41	姓 名:	准考證號碼:				
一、基本資料	體溫測量結果:	℃ (由現場試務人員測量填寫)				
二、最近14天	內是否出現以下症狀(可複選):					
┃ □無症狀 □發炽	燒(額溫> 37.5℃、耳溫> 38℃)	□咳嗽 □流鼻水/鼻塞	□腹瀉			
□嗅/味覺異常	□全身倦怠 □四肢無力 □呼吸	困難/呼吸急促 □其他	症狀			
三、您是否為衛	「生主管機關列管之「確診且於指 <i>」</i>	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				
處所隔離 」	、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	強自主健康管理 八「自				
_	?(經通報或安排採檢獲知檢驗結	_	□是	□否		
出者?						
	:大甘仙 O I N L . 山田 L 沙之山	I. O		□ エ		
四、您牙遼疋省	有其他 2 人以上,出現上述症用	大	□是	□否		
五、您或您的家屬是否與曾感染「COVID-19」病患有接觸?						
六、考試當日,您是否為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? □是 □否						
七、請詳細閱讀	以下注意事項:					
1. 為「確	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	處所隔離」、「居家隔離	」、「居家檢	:疫」、「加		
強自主	建康管理」「自主健康管理(經通	自報或安排採檢獲知檢驗	(結果前)」	等被限制		
不得外出的管制期間者,不得應試。						
2. 經查應考人健康聲明書若有不實填報,將取消成績且不得異議。						
3. 如您有疑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症狀請主動通報 1922 防疫專線並依指示儘						
速就醫。						
4. 本聲明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之目的:						
(1)為配合防疫目的,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」為代						
號 012 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,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。						
(2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:自110年08月14日起28日內。						
(3)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: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,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						
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。						
(4)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 向本會行使權利, 包括查詢或						
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 除,及行供本土。						
除,及行使方式。						

本人已閱讀過以上說明,同意個人資料之蒐集利用,並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。

	簽名:		(蓋章)	日期:	年	月	日
--	-----	--	------	-----	---	---	---

110 年度第1次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考試-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	: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號碼					
行 動 電 話					
電子信箱					
申請退費原因	□ 為「自主健康管理(經通報或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)」個案 □ 為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個案 □ 為「居家檢疫」個案 □ 為「居家隔離」個案 □ 為「疑似或確診 COVID-19 病例」者				
	報考組別	應扣除費用	實退費用		
退費類別	□ 一般組新台幣 2,000 元整	行政處理費 200 元整	新台幣 1,800 元整		
文 貝 炽 剂	□ 免學科組新台幣 1,500 元整		新台幣 1,300 元整		
	□ 免術科組新台幣 500 元整		新台幣 300 元整		

請黏貼退費帳戶存摺影本於此

- 1. 存摺上務必包含姓名、銀行名稱、分行、帳號
- 2. 若非本人帳戶, 恕無法退費

備註:

- 1. 最晚於考試前一天下午5點前申請,逾期則不受理。
- 2. 務必提供相關證明資料 (如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、居家檢疫通知書、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 檢疫通知書、防範新冠肺炎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入境健康聲明暨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、自 主健康管理就醫採檢尚未接獲檢驗結果等)。
- 3. 俟填妥退費申請表及退費帳戶存摺影本,請 email 至本會辦理退費。
- 4. 須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,以轉帳或匯款方式退還至提供帳戶並 email 告知。

申請人簽章: (蓋章) 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